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4〕执 00145 号

皖方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91110101MA01DQ5G2W)：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4 〕〔 执 00019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
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督促不到位）（已完成整改）

2.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
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现场检查时未见）（已完成整改）

该单位已按要求提供安全管理协议；主要负责人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情况良好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永熹 证号：01000124089
徐云鹏 证号：01000124078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